

四川省教育厅

川教函〔2017〕586号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排查整治 大中小学校园“问题地图”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中央领导近日关于全覆盖排查整治“问题地图”的重要批示，根据《国土资源部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开展全覆盖排查整治“问题地图”专项行动的通知》（国土资发〔2017〕99号）、《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开展全覆盖排查整治“问题地图”专项行动的通知》（川测发〔2017〕72号）以及《教育部关于开展全覆盖排查整治大中小学教材“问题地图”的通知》（教材局函〔2017〕42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于2017年9月底前，在全省各中小学、中职学校、高等院校，开展校园“问题地图”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问题地图”排查整治工作

地图是国家版图的缩影，是国家版图的主要表现形式。国家

版图体现了一个国家在主权方面的意志和在国际社会的政治、外交立场，具有严肃的政治性、严密的科学性和严格的法定性。

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高等院校、中职学校、中小学学校（幼儿园），要认真学习和掌握《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地图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增强正确使用地图的意识，高度重视全覆盖排查整治“问题地图”专项行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确保排查整治校园“问题地图”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二、排查的内容

教材教辅和校园活动中涉及的地图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地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具体排查内容见附件。

（一）存在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等严重问题的地图；台湾省在地图上的表示违背“一个中国”原则；错绘、漏绘我国台湾岛、海南岛、钓鱼岛、赤尾屿、南海诸岛等重要岛屿；错绘国界线将我国领土表示到国外；南海断续线的表示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错将我国重要岛屿按其他国家主张名称进行标注等。

（二）存在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等严重问题的地图：在地图上表示军事禁区、军事设施、国家安全要害部门、未经公开的港口和机场等不能对外公开的涉密内容；公开登载、非法交易涉密地图。

(三)其他不符合地图管理有关规定的地图和行为：地名在地图上的表示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其他国家和地区表示不符合我国政治外交主张和有关规定；无资质从事地图编制或互联网地图服务；未依法履行地图审核程序公开登载；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未在地图适当位置显著标注审图号。

三、工作要求

(一)本次专项行动，除重点排查我省大中小学、中职学校教材和教辅中的地图外，还包括学校自编未经出版的选修教材、乡土教材、专题教育材料、教辅资料等涉及的地图；学校各种课件、试题、论文、教学资源等涉及的地图；校园互联网站登载的动态和静态地图和校园张贴、学校宣传等涉及的地图。

(二)自查单位应依据国家对地图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参照《“问题地图”检查目录》(见附件)，对排查中发现的“问题地图”，及时进行整改并做好“回头看”，问题严重的必须停止使用，并收回存在“问题地图”的教材等，对直接责任人及相关负责人进行追责，确保排查范围的全覆盖。

(三)学校应依法使用地图，了解获取正确地图的途径。国家和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局的官网，可检索或下载地图。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已通过标准地图服务网站(<http://bzdt.nasg.gov.cn>)

发布了一系列标准地图，包括中国地图、世界地图、专题地图以及提供自助制图功能。国家地理信息公开服务平台“天地图”（www.tianditu.gov.cn）还提供权威、标准、统一的互联网地图综合服务。与此同时，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也编制并通过官方网站对外发布了四川省范围的标准地图。

（四）请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高等院校于2017年9月30日前将排查整改情况报告分别报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所和教育厅高教处。排查情况包括整体情况，发现问题情况、整改情况及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届时国家及我省相关单位将赴各地就整改问题进行巡查。

联系人：四川省教育科学研究所冯忠跃，电话028—85876120，邮箱：1319246530@qq.com；

四川省教育厅高教处高波，电话028—86110643，邮箱：150481736@qq.com。

附件：“问题地图”检查目录



附件

“问题地图”检查目录

检查内容	检查项目
地图内容表示	1. 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界的世界地图、全国地图，是否完整表示我国疆域
	2. 台湾省在地图上的表示是否违背“一个中国”原则
	3. 是否错绘国界线（重点检查我国藏南地区、阿克赛钦地区国界线）
	4. 是否错绘、漏绘我国台湾岛、海南岛、钓鱼岛、赤尾屿、南海诸岛等重要岛屿
	5. 我国重要岛屿名称表示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6. 南海断续线的表示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7. 我国省级行政区划以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表示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8. 国家、地区、首都以及海域名称的表示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9. 争议地区的地名表示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0. 地图上地名外文表示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1. 历史地图疆域、地名的表示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2. 在地图上表示重要地理信息数据，是否使用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
	13. 其他国家和地区表示是否符合我国政治外交主张和有关规定
互联网地图服务	14. 提供服务的互联网地图（数据）是否符合公开地图内容表示有关规定
	15. 是否存储、记录（含上传标注）国家规定的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
	16. 是否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含POI）进行核查校对和送交备案
	17. 存放地图数据的服务器是否设在我国境内
	18. 是否制定互联网地图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
	19. 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的，是否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用户同意
	20. 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是否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防止用户的个人信息泄露、丢失
	21. 互联网地图审图号是否超过2年有效期
地图安全保密	22. 是否表示有军事禁区、军事设施等涉军信息（对社会公众开放的除外）
	23. 是否表示有国家安全要害部门
	24. 是否表示有国民经济重要工程设施的具体形状、属性
	25. 是否公开登载、非法交易涉密地图
	26. 利用涉及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编制的地图，是否依法经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进行保密技术处理
地图资质管理	27. 是否无资质从事地图编制或互联网地图服务
	28. 是否超资质从事地图编制或互联网地图服务
地图审核管理	29. 地图在公开登载使用前是否依法送审
	30. 依法审核通过的地图是否标注审图号
	31. 是否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

政务公开选项：不公开

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7年9月13日印发

